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創立於 96 年，原為時尚設計與管理學系，經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委員建議，於 99 年正式更名為目前的系名。該系在該校為實用型大學的定位下，配合政府政策、社會與產業之發展，分設時尚造型設計與時尚媒傳設計兩模組，致力培養能融合流行、文化、生活、品味與創意涵養之時尚造型設計(涵蓋服裝、彩妝及髮型等設計之範疇)與時尚媒傳設計(涵蓋靜態與動態影像視覺設計之範疇)之專業人才。

該系之教育目標係依據國家政策與產業現況，參酌該校辦學理念與教育目標，並經 SWOT 分析後而制訂。其所制訂 4 項教育目標為 1.落實學生積極負責之工作態度，並具備專業倫理觀念及社會責任感；2.奠定學生專業學理知識及實務操作能力，以符合時尚產業脈動及社會需求；3.豐富學生兼具人文藝術與創意思考之涵養及獨立分析之能力；4.結合時尚造型與時尚媒傳之設計產業趨勢。教育目標具體明確，並與該校「力行實踐、修齊治平」之辦學理念和倫理化、藝術化、科學化及生產化等 4 項教育目標相呼應，也大致吻合該學院 4 項教育目標之內涵。

該系依所訂之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並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展開學生核心能力之制訂。制訂過程先透過系務發展會議和課程委員會確認大方向，再經由系務會議的反覆討論，決定最後之內涵。以「專業知識」、「專業技能」及「執行態度」3 個構面制訂 7 項核心能力：1.具備人文藝術與美學涵養內蘊；2.具備創意設計之論述與溝通能力及解決問題能力；3.具備創意設計之團隊合作與思辯能力；4.具備時尚造型設計之能力；5.具備時尚媒傳設計之能力；6.具備時尚資訊與科技應用能力；7.具國際觀與時尚產業企劃與執行能力。此 7 項核心能力能落實該系之教育目標，也與該校、院級制訂之核心能力相呼應。

該系依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規劃過程為先由課程諮詢委員會討論，取得共識方向，再經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充分討論。該系定期於每學年舉辦「系務發展、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邀請業界專家、學者、畢業校友及學生代表，就該系發展與課程規劃進行檢討，並將回饋意見做為課程修訂之參考。

該系制訂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大致能符合該系發展特色之職場需求，並能依 PDCA 架構持續自我檢討改進。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之課程地圖雖具設計美感，惟不易解讀與理解。
2. 該系核心能力之一為培養學生「具國際觀與時尚產業企劃與執行能力」，惟其課程規劃中，較少與國際觀培養相關之課程，在其他國際化學習活動方面亦較集中於中國大陸，仍有不足。
3. 雖有透過系主任於系週會向學生講述該系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及透過導生座談會宣導，惟大多數學生仍不太瞭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內涵。

(三) 建議事項

1. 宜製作兼具美感及使學生容易解讀與理解之課程地圖，以達到指引學生學習之目的。
2. 宜強化國際化學習之課程與活動。
3. 宜加強宣導並設法提升學生對該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理解。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依據教育目標與課程需求聘任教師，目前計有副教授 1 人、助理教授 5 人及講師 2 人，總共 8 位教師，師資之專長背景與經歷包

含時尚造型設計及時尚媒傳設計。該系教師均上網公告課程教學大綱，簡介授課內容、學習目標、進度、教法、使用書籍及成績考核方式等相關內容。

該系為使學生具備應有之核心能力，教師依據開設課程研擬學習評量機制及方法，分為授課單元學習評估、期中及期末學習評量，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教師教學設計內容與方式亦呈現多元化，透過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以具體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該系實施學生學習反應意見調查，並以此做為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依據。該系專、兼任教師的教學滿意度總平均達 4.1 分（滿分為 5 分），並設置輔導機制，針對教學評量 3.5 分以下之教師進行輔導，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系目前 8 位專任師資中，副教授（含）以上僅 1 位，高階師資明顯不足。
2. 部分教師每學期教授 5 至 6 門不同課程，產生備課負擔過重之困擾。
3. 該系雖有邀請學界及業界人士蒞校演講，惟在聘用業界教師共同授課方面，仍嫌不足。
4. 該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均擁有教師個人研究室，惟講師研究空間卻集中於聯合辦公室，不利教師研究、教學及輔導學生。

（三）建議事項

1. 宜鼓勵教師積極升等，並持續增聘高階教師，以強化師資結構。
2. 宜降低教師每學期教授不同科目之數量，以利培養教師專長。
3. 宜多聘任業界師資協同教學，以充實專業實務性之教學內容。

4. 宜設置講師專用研究空間，以利進行研究、教學及輔導工作。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已有 3 屆畢業生，目前一、二年級各 2 個班級，三、四年級各 1 個班級，學生 70% 來自高中、30% 來自高職，除本地生外，亦包含有港、澳、馬來西亞及大陸等境外學生，學生來源多元，該系近幾年的入學報到率約為 93%。在學習輔導方面，包含選課輔導、補救教學、Office hours 及 TA 課業輔導等。在生活輔導方面，設置有主任導師及導師，班級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 4 次班會，亦安排導生會談，對學生進行生活關懷、住宿訪視等輔導。在生涯輔導方面，建置 e-portfolio 個人學習檔案，並邀請業界代表專題演講，此外，學生能透過選修校外實習課程，進行就業準備與職場媒合；且該系規劃城區教學中心及相關教學設備，以地利之優勢，提供高年級學生業界實習與課外學習之機會。

該系使用空間分別座落於內門校區及城區教學中心，100 至 102 學年度教學用資本門經費分別為 773,713 元、807,700 元及 709,000 元。該系一、二年級學生在內門校區上課，現有時尚造型專業教室、時尚構成專業教室、時尚攝影棚、時尚媒傳多媒體教室、時尚設計專業教室、影音多媒體室/系圖書室等；三、四年級在城區教學中心上課，現有時尚媒傳專業教室、整體造型呈現專業教室、時尚造型專業教室、時尚媒傳 iMAC 系統專業教室、燈光音響控制實驗室、專業攝影棚/產學合作專題教室及時尚構成專業教室等。專業教室設計具質感，深富境教。該系每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在內門校區有獨立研究室，於城區教學中心則無個人研究空間。

(二) 待改善事項

1. 因學生來源多元，程度落差大，缺乏針對不同生源規劃完整之學習輔導配套措施。
2. 該系 100 學年度有 15 人休退學、101 學年度有 17 人休退學，學生流失率稍高。
3. 該系專業教室座落在不同校區，兩校區距離遠，對學生重、補修及跨系選修均造成不便，且軟硬體設備亦需重複設置。
4. 內門校區之設備稍老舊，例如：服裝製作教室之設備為 87 年採購，使用期限 5 年，目前需經常維修，電腦等設備亦需汰舊換新。城區教學中心則缺乏教師研究室，教師缺乏固定及能輔導學生之空間。另外，亟需 1 間有大桌子的專題創作空間，讓學生課後能進行討論及創作。
5. 該系與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之專業教室雖資源共享，惟實質使用率仍有進步空間。
6. 該系建置有 e-portfolio，惟部分學生對此不瞭解也未更新個人學習網站資料；該校亦設有網路學園，惟缺乏輔導機制。
7. 對於提供給學生之就業資訊輔導與可利用資源仍有加強空間。
8. 該系已有 3 屆畢業生，惟系友會仍在籌組階段，系友之聯繫僅能靠 facebook，尚有不足。

(三) 建議事項

1. 宜針對不同程度與來源之學生，提供配套課程規劃及學習輔導，以協助學生學習。
2. 宜檢討學生休退學原因，並尋求改善措施，以降低學生流失率。
3. 宜適度調整空間，避免師生奔波。

4. 宜逐年更新電腦及服裝製作設備，並調整空間，以滿足學生創作及學習需求。
5. 宜與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協商，具體訂定專業教室網路借用平台，排除兩系正式上課時段，開放兩系學生可透過預約平台借用，並擬定公平管理機制，讓學生能有更充裕的空間進行自主學習。
6. 宜就 e-portfolio 及網路學園提供教育訓練，並要求師生定期更新資料，以發揮功能。
7. 宜於系網頁設置就業資訊專頁欄位（包括與相關就業服務網站超連結等），建立學生與畢業生上網瀏覽與分享就業資訊的環境。
8. 宜儘速成立系友會，並落實執行相關運作。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教師之專業、研究、展演與產業合作，與系訂之時尚設計、時尚媒傳及文化創意領域的特色發展方向相符，且教師積極投入創作展演，成果良好。教師的學術表現能符合培育學生核心能力之需求，尤其在善用時尚資訊與科技應用能力、培養時尚產業企劃與執行能力、具備時尚造型設計之能力、具備時尚媒傳設計之能力、具備人文藝術與美學涵養內蘊等。

為持續提升研究績效，該校對於教師研究提供獎勵辦法，鼓勵教師撰寫學術研究報告與編製專書，目前已有具體獎勵成果，亦鼓勵教師從事短期的國內外進修研究，以提升系上教師的研究質與量。此外，該院亦提供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並鼓勵成立教師研究社群，以期能有效擴大並整合校內各教師之研究能量，目前已成立 2 個社群。

該系教師積極投入各類專業服務工作，除了擔任系、院、校委員外，亦分攤招生宣導工作，協助該校各項文宣海報與工程規劃設計。校外服務部分，積極投入產、官、學的合作，接受時尚相關產業界委託承辦各項教育訓練及演講活動，另擔任產業界及政府機構之評鑑、評審、顧問等多項服務工作。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成立至今，專任教師未獲得科技部（前國科會）計畫案補助。
2. 近三年來，該系教師僅發表期刊論文 4 篇、研討會論文 6 篇。雖然於 101 年主辦「時尚設計國際研討會」，仍未見該系教師踴躍發表論文。
3. 該系對編制內專任教師的研究要求，係透過限期升等和教師評量等機制來檢視，短期專任教師則以教學為主，授課時數較多，無研究產出之要求。然而，短期專任教師人數逐年增加，至 102 學年度已占全系專任教師的 50%，不利於該系整體研究產出。
4. 該系學生的校外專業服務較少，僅以部分課程的校外教學或由教師帶領參與校外活動方式進行。

(三) 建議事項

1. 宜鼓勵教師積極申請科技部計畫，並可考慮納入教師績效評鑑的指標之一。
2. 宜確實執行自我評鑑報告書中所列之改善策略，鼓勵教師積極於自辦研討會發表論文，並投稿至期刊，逐步提升論文品質。
3. 宜檢討短期專任教師人數比例，並檢討短期專任教師與編制內專任教師的授課時數和研究產出要求。

4. 宜制訂專業服務時數，讓學生主動尋找機會善用專業能力以服務社會。不僅達到服務學習的目的，也藉此累積學生的專業經驗。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透過 PDCA 理念落實自我改善機制，包括行政與教學兩大面向。同時，能積極斟酌內外環境具體列出 SWOT 分析，做為該系發展、策略擬定、執行、改善與訂定願景之依據，充分展現一步一腳印企圖，且以揚長補短的態度面對教育衝擊，值得肯定。在行政品質提升方面，該系透過檢核機制進行業務管考，包括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與第二週期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意見進行改善，或做為未來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教學方面，透過鼓勵與協助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與各項認證，幫助學生多元學習，並以畢業製作整合學生所學之理論、實務與數位實驗，以增加就業能力。有關強化教師成長方面，該校除訂有相關獎補助辦法外，更設置教師研究社群實施要點，該系自 101 學年度已有部分教師提出申請與具體實施，此歷程有助團隊腦力激盪與資源共享共學，亦能促進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之分享與整合。

該系自主性擬定重點觀察指標，以逐步落實發展目標，例如：以 facebook 聯繫畢業生，並輔以雇主滿意度問卷、親師座談會之家長意見、畢業生校友問卷等回饋，提升自我改善之廣度與深度，且反映在每學年課程規劃之檢討，以做為持續精進課程規劃、教師增能及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之依據。

該系正在規劃職能認證計畫，初步以培養整體形象設計師為主，有助三、四年級學生在校期間刺激自主學習職場情境的動機，增加就業的氛圍，亦能充實課堂教學之不足。

整體而言，學生能感受教師的用心，也對該系具有認同感，且能在畢業前透過畢業製作整合與攜手合作感到滿意。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年度經費預算執行與管考機制有待加強。

(三) 建議事項

1. 宜成立經費預算小組，負責該系年度經費預算之經常門與資本門使用排序，並對年度執行率進行實質審核與討論，以做為中程發展計畫與經費 PDCA 管考之依據；具體落實年度經費預算機制，除該校按學生人數給予之經費補助外，宜積極爭取校外計畫型經費，以提高執行中程發展計畫的績效。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